

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江县公安局
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开江县水务局
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

**关于规范中元节期间城区祭祀行为的
通 告**

农历七月十五日是传统中元节（俗称“七月半”、“鬼节”），广大市民应自觉移风易俗，树立文明祭祀新风，提倡采用网上祭祀、鲜花祭祀等文明、清洁、环保、安全的方式开展祭祀活动，维护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。为加强我县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，倡导文明祭祀新风，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、水体污染和噪声污染，不断改善城市环境、提升城市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城区实际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中元节期间（2022年8月10日—8月12日），县城区南北环线以内及南北环线外可视范围，严禁焚烧香蜡、纸钱、冥币等祭祀品，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，漂放河灯。

二、禁止占用城市道路、广场、游园等公共场所和公共绿地摆摊设点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及香蜡、纸钱、冥币等祭祀物品。

三、确需采取传统方式焚烧香蜡、纸钱、冥币等祭祀品开展祭祀活动的，可在金山寺、万花岭等祭祀地点进行，远离城市进出口道路、加油（气）站、居住区和林（草）区，不得破坏农作物及地表植被，待焚烧的祭祀物品灰烬火熄后自觉清除残留物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综合行政执法、生态环境、水务、消防、自然资源、公安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予以处罚，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举报电话：0818-8228110（县综合执法局） 0818-8230773（生态环境局） 110（县公安局）

特此通告。

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

开江县自然资源局

开江县公安局

开江县水务局

开江县应急管理局

2022年7月25日